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806,8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806,8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94,5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5,4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8名，系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限售股数量52,806,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4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61,640,000股增加至85,945,4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5、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部分股东已变更公司/企业名称，因此有关承诺中的公司/企业名称与现有工商变更信息中公司/企业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舟山赫峰正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倍轻松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806,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1.44%，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34,787,860	0
2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944	0.79	681,944	0
3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5,455,499	0
4	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	0.75	644,000	0
5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700	0.49	420,700	0
6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440,000	7.49	6,440,000	0
7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517	0.71	611,517	0
8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300	4.38	3,765,300	0
合计		52,806,820	61.44	52,806,8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企业名称为舟山赫峰正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注3：马学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806,820	36
合计		52,806,8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1	4,347	1,739	40.00%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7	13,541	5,418	40.01%
业务骨干人员	5	9,233	3,694	40.01%
总计（13人）		27,121	10,851	40.01%

注：因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97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13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10,851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5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034,708	10,851	120,045,55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01号），审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0,851股行权款人民币1,403,381.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851.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392,530.67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4年7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8亿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0,045,55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7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94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29.94元/股，为恒玄科技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7月4日）收盘价141.26元/股的91.9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量1,850,000股，为拟转让股数的1.5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06,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0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8人，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9）。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354,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20,955股不变。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16.81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2023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1,443,600股。

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

8、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受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等，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1.0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合计48人。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15,736.00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395,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30,427,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16.6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6.61-0.10-0.20=16.31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1.0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432,822,305股的比例为0.44%，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3号），对截至2024年6月2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货币资金归还4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人民币32,636,446.31元。

（二）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第904号记账凭证入账，合计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910,4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726,046.31元。

（三）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0,883,76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910,400.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9,497,527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72%；变更后实收资本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1,386,233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28%。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1,910,400	31,386,233	7.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97,527	92.31%	0	399,497,527	92.72%
股份总数	432,794,160	100%	-1,910,400	430,883,760	1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本股本结构表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及高管锁定股的变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75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80元/